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15號

聲請人 梁秀芬

相對人 炬翔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祥本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肆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確定退休金等事件，經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25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勞上字第72號判決確定，其第一審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餘由聲請人負擔；第二審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相對人負擔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0分之47，餘由聲請人負擔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附表：108年度司聲字第215號

審 級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27,725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由聲請人預納1/2。
	證人日旅費	1,650	由聲請人預納。
二	裁判費用	26,448	由相對人預納
總 計		55,823	

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

1.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三項及第二審判決主文第四項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第二審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50分之47，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

2.第一審訴訟費用：29,375元【計算式：27,725+1,650=29,375】。

3.聲請人應負擔：

(1)原第一審判決諭知：294 元【計算式：29,375×(100-99) % =394】。

(2)第二審判決諭知：1,745 元【計算式：29,375× 99% × (50-47) /50 》 =1,745】。

(3)合計：2,039元【計算式：294+1,745=2,039】

4.相對人應負擔：27,336元【計算式：29,375× 99%× 47/50 》 =27,336】。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

1.承上所述，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50分之47，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

2.第二審訴訟費用：26,448 元。

3.聲請人應負擔：1,587 元【計算式：26,448× (50-47) /50 》 =1,587】。

4.相對人應負擔：24,861元【計算式：26,448× 47/50 》 =24,861】。

(三)兩造分擔方式：

1.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總計55,823 元。

(1)聲請人已預納：29,375元。

(2)相對人已預納：26,448元。

(3)聲請人應負擔：3,626 元【計算式：2,039+1,587=3,626】。

01 (續上頁)

02
03 (4)相對人應負擔：52,197元【計算式：27,336+24,861=52,197】。

04 2.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25,749元【計算式：29,375－3,626 =25,749】
05 。